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三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請假）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請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三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三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秘書室

案由：有關調查本會 109 年度委員會議開會時間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中選秘字第 1083650420 號簽辦理。
- 二、查本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援例新任委員就任後，為利委員能出席本會委員會議，經各委員回覆時間調查表，統計出最高票數計有 3 個時段，分別為星期四上午(7 票)、星期五上午(7 票)、星期五下午(7 票)。
- 三、109 年度委員會議開會時間，經統計如說明二（惟星期四上午行政院院會、星期五上午許委員惠峰、邱委員昌嶽無法出席、星期五下午許委員惠峰、蔡委員佳泓無法出席），本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援例每月第 3 週召開，擬以上開統計最高票數之三個時段供委員決定。

決定：109 年度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訂於每月第 3 週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

## （二）法政處

案由：有關本會委員分區執行巡迴監察業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本會組織規程第 6 條均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惟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132 條規定業已停止適

用；另 98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本會組織法，亦廢除本會置巡迴監察員之制度，依立法說明，相關職權改由本會委員負責。

- 二、有關本會委員分區執行巡迴監察業務一案，前經本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審議，斯時本處曾提分區執行巡迴監察業務之議，即考量行政區域、交通及人口數等因素，將全國分為 9 大責任區，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指揮監督本會會務，不再安排納入監察責任區外，其餘 9 位委員就上開責任區，以抽籤方式定其巡迴監察區域，並以 1 年為期，嗣經決議：「本會委員共同執行監察職務，由主任委員視實際情況指派委員處理或召開委員會議處理。」。
- 三、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3 條規定，本會於辦理選舉期間，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區巡迴監察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肆、一規定「委員得分區巡迴執行監察職務，經分區派定後『應』前往該區域巡迴監察。」茲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由本會主管，就巡迴監察業務應本主管選舉機關立場，盡其指揮監督之責，惟本會委員俱有其本職，且巡迴監察業務應符實需，而非形式排定責任區域及時程，再者，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監察業務之執行已行之有年，運作上尚無窒礙。故本次選舉，仍採納第 395 次委員

會議決議，由委員共同執行監察職務，並由主任委員視實際情況指派委員處理或召開委員會議處理。

四、檢陳本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三)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8 年 11 月 26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四)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8 年 11 月 26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宋楚瑜及余湘、韓國瑜及張善政、蔡英文及賴清德等 3 組，分別聯名向本會申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各組候選人資

格，經依據其所送各項表件，初步審查結果，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事項（具有外國國籍者）尚待外交部查復外，其餘均符合規定。

三、前開各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等相關表件影本。

四、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定通知各組候選人於 12 月 9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並於 12 月 13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規定通知各組候選人於 12 月 9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並於 12 月 13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民眾檢舉台南市議員林燕祝服務處人員王萬秋先生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在 Line 群組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台南市議員候選人林燕祝服務處人員王萬秋先生（下稱王員），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台南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在 LINE 群組內為特定候選人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由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台

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第 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5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王員否認有於 3 月 16 日選舉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在 LINE 群組拉票，而是帳號被盜用。本案因非屬刑事案件，無法從 LINE 公司查得相關事證，是否為王員所為，無從認定，爰建請不予裁罰。」前提請本會第 534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本案仍請王員陳明或提出其帳號被盜用相關事證後，再行審理。」

##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研析意見：

- （一）本案前經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王員就民眾檢舉內容提出說明，王員函復略以：「檢舉所附截圖為被盜用的 LINE，且群組名稱可隨意命名，同名同姓常有所見。」並自行檢附使用中 LINE 截圖。台南市選舉委員會於收到王員回函，認為從其檢附資料中，仍無法實質證明 LINE 遭人盜用，遂再函請王員提供 108 年 3 月 16 日 LINE 通訊截圖資料及詳細說明如何得知帳號被盜用，王員第二次函復略以：「1、本人參加群組眾多，每日 LINE 訊息約有 1500 至 2000 多則，工作忙碌，

無暇每日審視。約莫 108 年 3 月 23 日瀏覽群組訊息時，發現有人使用本人 LINE 帳號於群組傳播不實之選舉言論，立即重新申請帳號，更換 LINE 肖像，並週知所有朋友，同時造成重大資料流失，無法提供 3 月 23 日以前相關群組通訊截圖資料；2、本人無政黨屬性，無須為某政黨特定候選人拉票。」是以，台南市選舉委員會遂以無法從 LINE 公司查得相關事證，無從認定是否為王員所為，建議不予裁罰，先予敘明。

(二) 本處為求程序嚴謹，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調查民眾檢舉所附 LINE 訊息截圖之傳送者基本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函復內容為：「調閱使用者資料須提供手機號碼或 LINE ID，僅提供民眾檢舉截圖，無法向 LINE 公司查詢；另 LINE 公司調閱資料之期限，為寄送資料當日往回推算 79 日內，然本案發生於 108 年 3 月 16 日，顯已逾調閱期限。」復本處又以電子郵件詢問該署何謂「已逾調閱期限」？經該署承辦人回信表示：「LINE 公司調閱資料之期限，為寄送資料當日往回推算 79 日，如逾調閱期限，資料被覆蓋而根本無法調閱。」

(三) 復本會第 534 次委員會審議時，認為王員對於帳號被盜一事仍未詳明亦無提出具體事證，爰本處再函請王員陳述意見，經王員陳述略以如下，並檢具其週知群組成員帳號被盜之相關截圖：

1、現今科技進步，LINE 遭盜用時有所聞，如何證明被盜用？

- 2、本人 LINE 訊息一天約有 2000 則，群組發布之內容有空才會看，待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觀看某群組內容時，發現 LINE 遭盜用，立即退出原帳號後，重新申請新的帳號；另本人約於 3 月 27 日接獲臺南選舉委員會函知，始知遭人檢舉，在此之前有 5 天的時間落差，且本人已盡告知義務，並廣為週知群友以免遭騙。
- 3、本人現無政黨色彩，與國民黨籍謝龍介不相識又無互動，亦非其服務處工作人員，請貴會給予一個為謝龍介助選之理由。

(四)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王員否認其為檢舉截圖之訊息傳送者，並聲稱當時 LINE 帳號已被盜，並重新申請帳號，同時週知群組成員，亦提供相關截圖予本會，然本案爭點應係依一般社會通念，LINE 乃即時傳訊，故其使用者均屬不定時常川利用，斷無事隔多日始發現被盜用情事，尤其其自陳「參加群組眾多，每日 LINE 訊息均有 1500 至 2000 多則」足徵其乃 LINE 之高度利用者無誤。本會就之再度詢問，當事人似仍持前詞，並無新解。故本案當事人是否已合理舉證得以確信其非違規行為人？抑或仍無法確認該違規行為乃王員所為，而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審議。

四、檢陳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8 日函與相關事證，



及本處查詢所得之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相關事證尚無法確認該違規行為乃王員所為，先予簽結，俟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三案：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內容，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據民眾反映，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 總統蔡英文女士陪同候選人余天至投票所投票，並經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電視公司）於三立 Live 新聞加註「立委補選抗韓流」字樣播出（下稱系爭新聞），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7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總統蔡英文女士及三立電視公司，均不予處罰。惟建議總統陪同候選人投票是類會產生相當助選效果情事，應由本會通函釋示，俾資遵循，以符立法意旨。復本件前經第 534 次委員會決議：「請提案單位繼續蒐集相關事證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故本處於會後分別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三立電視公司提供系爭新聞報導之完整影片內容，先予敘明。

二、相關法規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另本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38 號函釋，有關投票日立法委員陪同候選人至投票所投票，是否違反投票日助選規定乙案，按公職選罷法就競選或助選活動，未有界定，惟投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拉票、散發傳單、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如僅單純陪同候選人至投票所投票，客觀上並無其他足以認定有助選之情事者，尚難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二) 本案系爭新聞報導，總統蔡英文女士陪同候選人余天至投票所投票，並加註「立委補選抗韓流」字樣

，雖畫面當中並無促請瀏覽之大眾共同支持之相關文字，惟客觀上，依一般社會通念，似尚非不得瞭解其係對抗某陣營所造成之選舉風潮，寓意勿擇競爭對手之謂，且係從早到晚做新聞帶狀播出，就此部分有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似仍有疑義，是以，本處前函請三立電視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就系爭影片是否從早到晚做新聞帶狀播出一節，並未回應，其餘所詢則函復如下：「系爭新聞係就『總統行程』此公眾議題為報導主軸，基於總統亦具民進黨領袖身份，爰於系爭新聞加註『立委補選抗韓流』字樣，以消弭閱聽眾主觀上滋生偏頗特定政黨之疑慮，應無違法情事。」依一般民眾對於文義之認知，『立委補選抗韓流』字樣應是意在尋求支持某特定政黨，然三立電視公司卻回復，加註該字樣目的係為消弭閱聽眾主觀上滋生偏頗特定政黨之疑慮，因而，該公司之解釋似乎有別於常人之理解。

- (三) 惟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三立電視公司提供之系爭報導完整側錄影片內容，報導時間總長約 1 分 41 秒，報導內容分成主要兩部分：(1)以「決戰三重!小英“穿綠衣”親自陪余天投票」為標題播報蔡總統陪同余天至投票所及余天接受訪問之新聞內容，報導長度約 1 分 10 秒；(2) 以「藍綠皆“總統級陪投”朱立倫偕鄭世維到場」為標題播報朱立倫陪同鄭世維至投票所及鄭世維接受訪問之新聞內容，報導長度約 23 秒，最後以雙畫面再次播放上開(1)、(2)內容，長度約 8 秒，並

全程以『立委補選抗韓流』為副標題。

(四) 本案系爭報導以播報時間長度來看，雖似有偏重某一政黨，然從整篇報導內容來看，仍係同時播報兩政黨候選人至投票所投票及受訪畫面，客觀上應難以認定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情事，復新聞報導本質即因時間流動、事件發生、社會關注及大眾興趣等新聞價值，而有不同切入觀點及報導重點，其中亦涉新聞自律之他機關權管範疇，故系爭新聞似非顯然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故其所為舉證是否已達合理確信或歸屬為灰色地帶而應認係不違反規定？提請審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0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尚難謂已足合理確信當事人為違法之程度；不予裁罰。

第四案：民眾檢舉臉書社團「韓國瑜鐵粉後援會」中，有網友在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天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檢舉臉書社團「韓國瑜鐵粉後援會」中，有網友在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天分享「明天我們讓民進黨全趴下，讓國民黨全

上+1」貼文（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第 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5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無法取得被檢舉人及違規資料。因當事人不明，無法確認被檢舉人為何人，查無實證，難認定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建請不予裁罰。」

##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研析意見：

- （一）本案經檢視檢舉所附截圖，系爭貼文發布時間為投票日前一日（即 108 年 3 月 15 日）係屬合法，然該則貼文之網友回應留言中，有 6 位網友係於投票當日分享該貼文內容，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復因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於查處時未向 Facebook 公司查明分享貼文內容之網友基本資料，為求程序嚴謹，本處前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調查。

- (二) 經內政部警政署協查結果，僅查到 3 名網友真實姓名及住址，其餘網友則因同名者有十數人，且無照片、朋友圈等資訊可個化或交集比對特定身分，而難以提供相關基本資料，故本處遂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請該三名網友（曾洪志、王培宸及郭敏盛）就檢舉內容陳述意見（本會函文均於 8 月 6 日送達，此有掛號回執可稽），其中，僅有曾洪志先生回復略以：「時間已久忘記是否有不小心+1 的行為；政治敏感度極差，不知+1 可能觸法；如果+1 是錯誤行為，往後絕不再犯。」，另二人迄今無任何回應。
- (三)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據曾員陳述意見內容，似未否認其曾於立委補選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分享貼文，惟仍主張因對公職選罷法規定內容不熟，不知其行為可能違反相關規定，然因違規事證明確，應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考量曾員不知法律等節，審酌是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於額度內做適當之酌減；至其餘 5 名網友，因未為陳述意見或無法確認其真實身分，難認定是否有作成違反公職選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之違規行為，故建議暫行簽結，俟日後取得其他相關事證，再行續辦。

四、檢陳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8 日函與相關事證，及本處查詢所得之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曾洪志部分

曾員於立委補選投票日分享系爭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惟考量其不知法規，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對曾員處以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王培宸及郭敏盛部分

因王、郭二員未為陳述意見，應曉諭其間利害關係促請渠等陳述意見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三、其餘 3 名網友部分

既無法確認違規行為人之真實身分，爰暫行簽結，俟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五案：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莊文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游宏達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73376 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字第 6 號

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莊文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8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6 名，應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游宏達得票數 4,89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928 票）二分之一以上（如當選情形表），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 四、上開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游宏達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南投縣議會、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六案：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黃建溢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利八魁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74297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黃建溢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8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16 名，應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利八魁得

票數 5,80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135 票）二分之一以上（如當選情形表），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第七案：第 10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政見內容審查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第 1 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

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經查第 9 屆政黨政見內容之審查，係由承辦單位作初步檢視後，逕提委員會議審議。本次選舉計有國會政黨聯盟等 19 個政黨登記，擬援例提委員會議審議審查政見內容。

三、經檢視政見內容及擬議處理程序，分述如次：

(一) 台灣基進政見內容載有「對付國民黨木馬屠城用的不分區名單……」文字，及中國國民黨政見內容第 1 行載有「執政者無能、傲慢、濫權、酬庸，導致兩岸關係緊張、國際處境困難、經濟低迷、社會不安、人民受苦。」文字，前開二政黨政見內容是否涉及違反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或認據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509 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態度及誹謗罪言論內容應採實質惡意之審查標準，上揭文字或屬激烈措詞，仍為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價，似尚不違反規定。

(二) 其餘政黨之政見內容，尚未見有違反上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情事。

(三) 另台灣團結聯盟政見內容第 12 行有錯別字情形，「『做』秀」應為「『作』秀」。

(四) 標點符號以原政見內容為準。

四、擬議處理程序：

(一) 中國國民黨及台灣基進之政見部分如認違反選罷法規定，擬通知政黨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對未符規定文字部分，不予刊登。

(二) 錯別字部分，擬援例以電話通知台灣團結聯盟確認更正，如未按期更正，則以原政見內容刊登。

(三) 上開政黨如依限自行修改或更正，將另提委員會議報告，如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即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五、檢陳國會政黨聯盟等 19 個政黨政見內容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予以刊登公報。

決議：

一、台灣團結聯盟政見內容有錯別字情形，援例以電話通知政黨更正確認後刊登公報，如未按期更正，則以原政見內容刊登。

二、餘審議通過。

第八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適法性及相關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6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193 號函辦理。

二、上開函略以：因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滋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惟上開規定係指「選舉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罷免投票日不得從事罷免活動」（下稱甲說），抑係指「無論是選舉投票或罷免投票日，均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下稱乙說），不無疑義。

如採乙說，則相關處置相對單純；如採甲說，則如何之罷免行為態樣，始不致變相構成競、助選，而為允許之列？或如何之罷免行為態樣，已具競、助選之實，而該當構成違法？上開法條適用疑義，勢將構成認定及執法上之窒礙，爰函請本會釋示前來。

三、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72 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則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是以如他種公職選舉當選人於就職後，在任職期間再參選總統選舉時，於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進行罷免他種公職之宣傳活動(包括提議、連署等)，確有因法規錯綜，致而滋生如何適用上開規定之疑義。

四、依總統選罷法第 72 條之規定，總統選舉投票日如罷免總統副總統案已宣告成立，則不得為罷免活動，固屬無疑。但似未限制未宣告成立前之罷免活動及他種公職之罷免活動。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原規定：「罷免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又該法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除刪除上開規定外，並於第 56 條第 2 款增列「罷免活動」；及修正第 87 條第 1 項，將罷免與選舉是否合併舉行或單獨舉行予以明文區隔。依新修

正之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文義，似謂無論是公職人員的選舉或罷免的「投票日」均不得為公職人員之競、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依新修正的第 87 條規定之意旨，則除罷免與選舉同時舉行投票，於投票日不得為競、助選及罷免活動外；立法者亦已預見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因罷免為對當選就職者之負面宣傳，選舉則為對候選人之正面宣傳，二者性質上實難以相容，雖公職種類不同，但仍有互為干擾之虞，故特別明文，於該情況下，二者應分別單獨為之。故單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之文義，即難謂：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不得為他種公職罷免之宣傳活動；單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文義，即難謂：公職人員選舉(單獨舉行)投票日不得從事他種公職之罷免活動；或公職人員罷免(單獨舉行)投票日不得從事他種公職之競、助選宣傳活動。但競選為正面宣傳，罷免為負面宣傳，於選舉投票日從事罷免宣傳或徵求罷免提議、連署等活動，與二選罷法之立法意旨不無相悖。復據一般社會通念，如他種公職被罷免人同時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於後者之投票日從事對具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身分之被罷免人從事罷免宣傳，即難謂非無為特定未被罷免之其他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為正面或負面競、助選之意，乃有觸犯上開規定之虞。

五、實務上，就選舉與公投同時舉行投票，於投票日得否為公投宣傳活動之疑義一案，前經本會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認係：「公投法雖無類同於投票日

從事宣傳活動之限制規定，惟公投宣傳活動穿插候選人（本人）或其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則屬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而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在案。亦可知公民投票法雖未如同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禁止投票日從事公投宣傳之限制，惟宣傳活動倘有為特定候選人為正面或負面競、助選之情形，其宣傳行為自應在禁止之列。

六、選舉投票日有罷免宣傳活動如係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為之者，且有構成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之投票，亦有觸犯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併此敘明。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72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因罷免為負面宣傳，選舉為正面宣傳，二者性質實難相容，且有互為干擾之虞。故於總統副總統或其他公職之選舉投票日或罷免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如有法條競合，則應擇一論處。其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為之者，且有觸犯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乃屬當然。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